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溧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采购人）的溧湖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颡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河川沙塘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